

编号：JSZC-321112-HTGC-C2025-0003

镇江市丹徒区“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服
务项目

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镇江市丹徒区经济发展局

受托方（乙方）：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京

有效日期：合同签章生效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一、项目名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合同双方就 镇江市丹徒区“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 咨询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二、咨询的内容、形式和用途

乙方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完成上述 规划纲要编制 工作，向甲方提供书面咨询报告 30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主要内容如下。

- (1) 发展基础。
- (2) 机遇挑战。
- (3) 总体要求。
- (4) 主要任务与措施。
- (5) 服务业发展研究。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项工作自合同约定的启动经费到账后、基础资料提供完备后开展，并于 2026年3月 结束，具体时间 根据丹徒区委区政府要求推进。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应予以相应延长。

(1) 2025 年 8 月底，形成丹徒区“十五五”规划纲要初稿。

(2) 2025 年 10 月底，形成丹徒区“十五五”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

(3) 2025 年 12 月底，形成丹徒区“十五五”规划纲要审议稿。

(4) 2026 年 1 月，配合提交丹徒区人代会审议。

工作地点在南京、镇江市丹徒区。工作方式包括现场调研、收集资料、测试、计算及论证、分析及报告编写。

四、甲方的协作事项

为保证项目咨询成果的客观性、科学性，甲方应如实提供该项目相关的、目前现有的背景资料、项目资料以及批准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经核对后乙方只保留上述资料复印件，资料交接由甲方出具清单，乙方签收。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

五、咨询成果和版权归属

一方未经对方允许，不得将对方的成果、版权向第三方转让，但双方仅为本合同项下项目和预定的目的使用与复制上述资料的除外。

六、项目的保密约定

当事双方对因履行合同而互相提供的资料、信息及数据等要严格保密，未经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不正当使用。甲方对所提供资料有特殊保密要求的，甲方与乙方另行订立保密条款，乙方应履行相应的保密责任。

本次咨询服务过程中，甲方提供乙方的各类资料不涉及

国家秘密。

七、成果的验收方法

乙方交付的咨询成果由甲方签收，甲方收到咨询成果 3 个月内不答复意见视同验收通过。

八、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报酬（咨询经费）：人民币 柒拾捌万元整（¥780000.00）；乙方进行调查研究的差旅费由 乙 方负担。

2.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报酬总额的 10% 作为启动经费，计 柒万捌仟元整（¥78000.00）；完成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后、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肆拾贰万贰仟元整（¥422000.00）；规划纲要编制完成，经丹徒区人代会审议通过，经甲方确认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余款。甲方不承担合同付款期间任何未付款的利息。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九、违约处理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第八百八十一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支付赔偿的最大数额限于本合同规定报酬总额之内。

十、争议处理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或咨询成果质量持有异议，由双方共同向工程咨询行业协会申请评估；对评估不

服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法院提出诉讼。

乙方质量处理联系方式为：

邮箱 yw@cnjecc.com

电话 025-83581391/83581312

十一、其它有关约定事项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根据乙方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和已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支付相应的报酬。

十二、本咨询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本合同经双方审阅，确认无异议并签章后生效。

甲 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字)

单位名称: 镇江市丹徒区经济发展局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镇江丹徒支行

账号: 23460329012

税号:

地址: 镇江市丹徒区勤政路1号

邮编: 212100

电话: 0511-80896622(业务)、80896618(财务)

签于:

2015年6月12日

乙 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字)

单位名称: 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南京中山北路支行

账号: 76470188011002971

税号: 91320000MA21HBNP59

地址: 南京市中山北路285号

邮编: 210003

电话: 025-83581391(业务)、83581306(财务)

签于:

年 月 日